[租赁合同](https://www.64365.com/contract/cdzlht/%22%20%5Co%20%22%E5%9C%BA%E5%9C%B0%E7%A7%9F%E8%B5%81%E5%90%88%E5%90%8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大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.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）：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有偿的原则，双方就租赁仓房从事经营事宜，经协商意见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承租场地位置、面积与用途

甲方同意将其位于柳江区成团镇大荣村集体仓房（位于木团屯辖区）经营权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，经甲乙双方确认，可使用面积共约648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1.租赁期限 5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集体仓房，乙方应如期交还；若乙方要求续租，应当在租赁期满前1个月内书面告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，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仓房年租金为¥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 元整）。

2.租金为一年一付，租金交清后场地交付，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清，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下年租金。

**户 名：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大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**

**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支行**

**账 号：45050162745300001168**

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，甲方有权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六计收逾期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1.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¥ 10000.00元（大写： 人民币壹万元整）履约保证金。

2.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，乙方应依约退还仓房并结清各项费用。乙方若有欠款现象(包括但不限于:水电费、煤气费、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等)，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欠款的，乙方应及时补足。若无任何欠款，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，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租赁该场地的相关规定

1.甲乙双方应提供完整的真实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、政府许可有关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。租赁期间，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仓房租赁政府审批手续等事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甲方提供完好的仓房等设施供乙方使用，乙方应当爱护。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仓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，乙方负责修复或者进行赔偿。

3.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需要对租赁仓房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，但不得破坏原建筑主体结构。对乙方装饰装修部分，甲方不负有修缮义务。租赁期满或者非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请求补偿。由甲方原因导致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装饰装修部分实际使用年限折价补偿。

4.乙方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、环境卫生等制度，并诚实守信、文明经营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一切由于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租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企业名称发生变更，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。

6.如甲方因政府征地、道路扩建、拆迁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退还乙方当年已缴纳但未实际使用月份的租金及保证金；如因政府征地、道路扩建等导致合同部分失效，由双方协商适当减免租金或终止合同；如乙方因政府拆迁、征用其增设的建筑、设备、设施所得的赔偿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期内，乙方逾期15天未支付租金、履约保证金等费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合同履行期内，若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收回仓房，应退还预付的租金。

3.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，已缴纳的仓房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返还。

4.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仓房房屋主体结构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仓房。

5.若乙方在租赁物范围内参与经营严重违法活动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仓房。

6.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责任，同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、诉讼费、评估费、律师费等。

7.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，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处理

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乙方应在1个月内恢复场地原貌并交还该仓房，及时处置存放在场地里的自有财产、物资，如逾期不归还或未处置，视为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处置。

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端解决

双方产生争端，应友好协商，互谅互让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通则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所在镇集体经济办公室存档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